

关于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调查与思考

——以安徽省阜阳市为例

许志远 (安徽农业大学植保学院, 安徽合肥 230031)

摘要 简述了阜阳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发展历程和现状, 针对目前体系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明确职能、发展区域性专业农技站、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和保障公益性农技推广经费投入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关键词 阜阳市; 农技推广服务体系;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 F32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03-00878-01

1 阜阳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发展历程、现状

20世纪70年代, 阜阳市初步建成县级、区、公社三级基层农技推广网络。80年代后, 撤区设乡使得各级农技推广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乡镇新设了农技站, 定编3~5名专业技术人员, 这一时期全市共有乡镇农技站177个, 基层专业技术人员760多人; 县级农技站设立了专业股室, 专业技术人员增加了一倍多; 市级农技站也挂牌成立, 由此该市形成了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网络。2001年, 在乡镇机构改革中, 基层农技站与其他专业站所一起被撤并成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 三权下放到乡镇,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名存实亡。全市现有市级农技推广机构1个, 在职人员51人,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6人; 县级农技推广机构10个, 在职人员355人, 其中专业人员236人; 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168个, 其中从事种植业人员303人。原来已形成网络化的市县乡三级农技推广体系, 现在仅有市县两级能够畅通,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受到较大影响。

2 存在问题

2.1 基层农技人员流失严重, 业务技能单一, 专业人才断层

在2001年的乡镇机构改革中, 原来的农技、农机、水产等专业站所被撤并为一个农业综合服务站, 使得70%的人员被分流下岗, 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据统计, 乡镇机构改革前, 全市共有乡镇农技站177个, 每万亩耕地拥有农技人员1.12人。目前, 全市现有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168个, 每万亩耕地仅拥有农技人员0.35人。

2.2 推广体系关系不顺, 农技推广工作难以开展

乡镇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三权归乡镇管理后, 县、市农业部门失去了对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的管理和约束, 造成上下关系不畅, 给业务工作的开展带来很大的不便。乡镇农技人员的工作由地方政府统一安排, 90%以上的工作时间是在抓计划生育、下村包片等行政“中心”工作。据统计, 2001年前全市年均开展技术培训5000多场次, 其中80%以上是由乡镇农技站开展的。而2001年, 全市开展技术培训仅2500场次, 乡镇所占比例仅为50%。近2年, 全市开展技术培训仅千余场次, 市、县级开展场次占到80%以上。

2.3 经营性农技推广服务严重削弱了公益性农技推广工作

自“立足推广搞经营, 搞好经营促推广”以来, 阜阳市各级农技推广机构都创办了集体公有性质经营公司。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 一些已取得许多农民信任的业务骨干为了获得

较大利益便脱离农技站单独做起农资经营, 在职的农技人员有不少也有自己的门市部。在以经营促推广的方针指导下, 多数地方把经营与推广合二为一, 其实是只有经营而没有推广, 基层公益性农技推广工作开展越来越少。

2.4 推广经费严重不足 近年来由于阜阳市的财政状况十分紧张, 全市各级农技推广部门经费都严重不足, 市级推广机构拨款仅够工资。县级农技推广部门有的连工资都发不全, 乡镇农技推广机构经费就更加困难, 根本没有经费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工作。同时农技推广部门推广手段和设备也十分落后。据调查, 全市乡镇农业综合服务站没有一个站有电脑设备, 县级农技推广机构多数也没有电脑, 显然已不能适应现代农技推广工作的需要。

3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建议

3.1 明确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法》和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规定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构的职能应该是公益性的, 在明确了公益性职能后, 必须按照“加强公益性职能, 放活经营性服务”要求, 把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彻底分开。

3.2 以发展区域性专业农技站为突破口, 推进体制创新 近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育完善, 农业结构的大幅调整和区域特色农业的快速崛起, 这种传统的农技推广组织体制暴露出了许多弊端, 根据区域经济发展需要建设专业性区域农技站已是形势所需。在组建过程中要特别强调因地制宜, 突出专业, 搞活机制, 强化区域服务, 原则上以现有的乡镇规模2~3个乡镇组建1个区域农技服务中心站, 每个中心站配6~8名专业技术人员, 属事业单位, 由财政全额供给, 承担农技推广公益性职能, 作为县级农技推广机构的派出机构。

3.3 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在农村新一轮改革中, 小村并成大村已成定局, 并村后每个行政村都要聘用1名农民技术员, 工资由财政解决, 职责主要是从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

3.4 保障公益性农技推广经费的投入 国家财政要保证农技人员的工资和提供足够的农业技术推广经费, 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改善办公、交通、居住等条件, 充分调动农技部门和农技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更好地为“三农”服务, 促进农民增收,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参考文献

- [1] 徐炜. 论新时期农技推广服务体系的建设与思考[J]. 科技经济市场, 2006(10):155.

作者简介 许志远(1973-), 男, 安徽阜阳人, 在读硕士, 农艺师,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收稿日期 2006-11-02